

证券代码：836098

证券简称：华浩科技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9 年 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7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0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31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99,115.12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7,645.2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9,661.8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9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7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70	房地产 (K)
48	建筑业 (E)
36	制造业 (C)
31	制造业 (C)
39	制造业 (C)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T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51	批发和零售业
G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285.0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876.85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152.1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27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苏广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从事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和并购重组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4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闫丽明，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管理合伙人、北注协教育培训委员会委员。1996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至今，曾负责过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审计及复核业务，具有丰富的项目风险控制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闯，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2016 年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从事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新三板申报、年报审计，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4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

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华浩博达（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